

如皋市欧通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新增 1 台 VD-25T 真空炉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如皋市欧通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如皋市欧通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 (盖章)

编制单位： (盖章)

电话: 17768683456

电话: 17768683456

传真: /

传真: /

邮编: 226531

邮编: 226531

地址: 如皋市石庄镇新生港社区 12 组

地址: 如皋市石庄镇新生港社
区 12 组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新增 1 台 VD-25T 真空炉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如皋市欧通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如皋市石庄镇新生港社区 12 组				
主要产品名称	船舶配件、钢铸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船舶配件 8000t/a，年产钢铸件 5000t/a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船舶配件 8000t/a，年产钢铸件 5000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6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1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8 月 12 日~2021 年 8 月 1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如皋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通澜毓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扬州莱斯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扬州莱斯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8 万元	比例	1.8%
实际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2%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9 日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6、《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9、《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				

	（环办〔2015〕113号） 10、《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国家环保总局）； 11、《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国家环保总局〔2006〕114号文）； 12、《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13、《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4、《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15、《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号）； 16、《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号，1997年9月）； 17、如皋市欧通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新增1台VD-25T真空炉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08》； 18、《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对如皋市欧通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新增1台VD-25T真空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皋行审环表复〔2020〕274号）； 19、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 20、如皋市欧通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1、废水控制标准

技改项目无生产废水，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现有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作农肥，待项目所在地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全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接管至石庄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如皋港引河，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见表 1-1，石庄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见表 1-2。

表 1-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总氮	7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标准
氨氮	45	
总磷	8	

表 1-2 石庄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COD	50	
SS	10	
氨氮（以 N 计）	5（8）	
总氮（以 N 计）	15	
总磷	0.5	

2、废气控制标准

VD-真空炉烟气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无组织排放执行表 3 中其他炉窑标准；粉碎机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相关标准，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相关标准，具体见表 1-3。

表 1-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监控点	浓度	

		(mg/m³)	(kg/h)			
颗粒物	15	20	/	厂区	5.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20)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1 级					
颗粒物	15	20	1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3、噪声控制标准

项目运营期东、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南厂界噪声执行 4 类标准，噪声标准限值见表 1-4。

表 1-4 噪声标准限值

厂界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东、西、北	2 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南	4 类	70	55	

4、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技改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如皋市欧通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1 日，主要经营范围为：船舶配件、钢铸件、齿轮坯、阀门坯铸造加工、销售。

如皋市欧通机械配件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22 日就“新建年产 8000 吨船舶配件、5000 吨铸钢件项目”取得如皋市环境保护局批复（皋环表复[2010]044 号），并于 2014 年 3 月取得如皋市环保局验收批文（皋环验[2014]13 号）。

2018 年 10 月 22 日“如皋市欧通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船舶配件、5000 吨钢铸件技改项目”取得如皋市行政审批局批复（皋行审环表复[2018]235 号），并于 2019 年 6 月取得如皋市行政审批局验收批文（皋行审环验[2019]94 号）。

2020 年，如皋市欧通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再次投资 1000 万元，利用现有生产车间，建设“新增 1 台 VD-25T 真空炉项目”，技改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由南通澜毓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2020 年 11 月 11 日，如皋市行政审批局以皋行审环表复（2020）274 号对本项目的影响评价表予以批复。

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获得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号：320682-2020-083-L）。

企业于 2021 年 07 月 15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2068255118781xc002R），由于企业建设“新增 1 台 VD-25T 真空炉项目”，排污许可证需变更，目前正处于变更中。

本次验收范围为全厂年产船舶配件 8000t/a，年产钢铸件 5000t/a 生产线。

技改项目依托现有员工，不新增员工；实行两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7:00-17:00；24:00-8:00），年工作 300 天。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及批复对比：主要产品品种不变；生产能力未增加；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容量未增加；实际建设选址不变；厂区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生产设备数不变。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制定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建设并不构成重大变更，具体见表 2-1。

表 2-1 项目影响变动分析表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		环评中	实际建设中	是否变动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船舶配件、钢铸件	船舶配件、钢铸件	否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年产船舶配件 8000t/a，年产钢铸件 5000t/a	年产船舶配件 8000t/a，年产钢铸件 5000t/a	否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	无	否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物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无	否	否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图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本项目位于如皋市石庄镇新生港社区 12 组	本项目位于如皋市石庄镇新生港社区 12 组	否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主要生产装置见表 2-3、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2	主要生产装置见表 2-3、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2	是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	运输方式为汽车运	运输方式为汽车运	否	否

	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输	输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无	否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无	否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	无	否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无	否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一般工业固废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废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否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	无	否	否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及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技改项目利用现有生产车间，购置一套 VD-25T 真空炉整体设备改进现有钢水出钢浇铸系统，新增一道 VD 炉真空脱气工序，提高铸件质量；新增 2 台粉碎机改进现有砂型铸造工艺，将现有砂型铸造工艺产生的旧砂进行粉碎再生后回用，回用率达 80%。技改项目不新增产品产能和原辅料用量。

表 2-2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料

序号	名称	数量		状态	贮存方式
		环评	实际		
1	钢材	14300t/a	14300t/a	固态	堆场
2	硅	85.8t/a	85.8t/a	固态	袋装

3	锰	286t/a	286t/a	液态	袋装
4	铝	42.9/a	42.9/a	液态	袋装
5	石英砂	1560t/a	1560t/a	液态	库存
6	水玻璃	2600t/a	2600t/a	液态	桶装
7	CO ₂ 、O ₂	1000 瓶	1000 瓶	固态	瓶装
8	脱氧剂	50t/a	50t/a	固态	袋装
9	焊条	15t/a	15t/a	液态	盒装
10	丙烷	500 瓶	500 瓶	液态	罐装
11	切削液	0.2t/a	0.2t/a	液态	桶装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环评	实际	
1	中频感应电炉	8t	3	3	依托现有，与环评一致
2	行车	32t	2	2	依托现有，与环评一致
3	行车	10t	5	5	依托现有，与环评一致
4	行车	45t	1	1	依托现有，与环评一致
5	行车	5t	1	1	依托现有，与环评一致
6	撒纱机	/	2	2	依托现有，与环评一致
7	数控车床	/	1	1	依托现有，与环评一致
8	摇臂钻床	/	1	1	依托现有，与环评一致
9	普通车床	CA6150B/A	1	1	依托现有，与环评一致
10	铣镗车床	X3918T	1	1	依托现有，与环评一致
11	金属模具	/	若干	若干	依托现有，与环评一致
12	VD 炉	25t	1	1	新增，与环评一致
13	粉碎机	/	2	2	新增，与环评一致

水源及水平衡

技改项目无生产废水，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技改后全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作农肥，待项目所在地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全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石庄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如皋港引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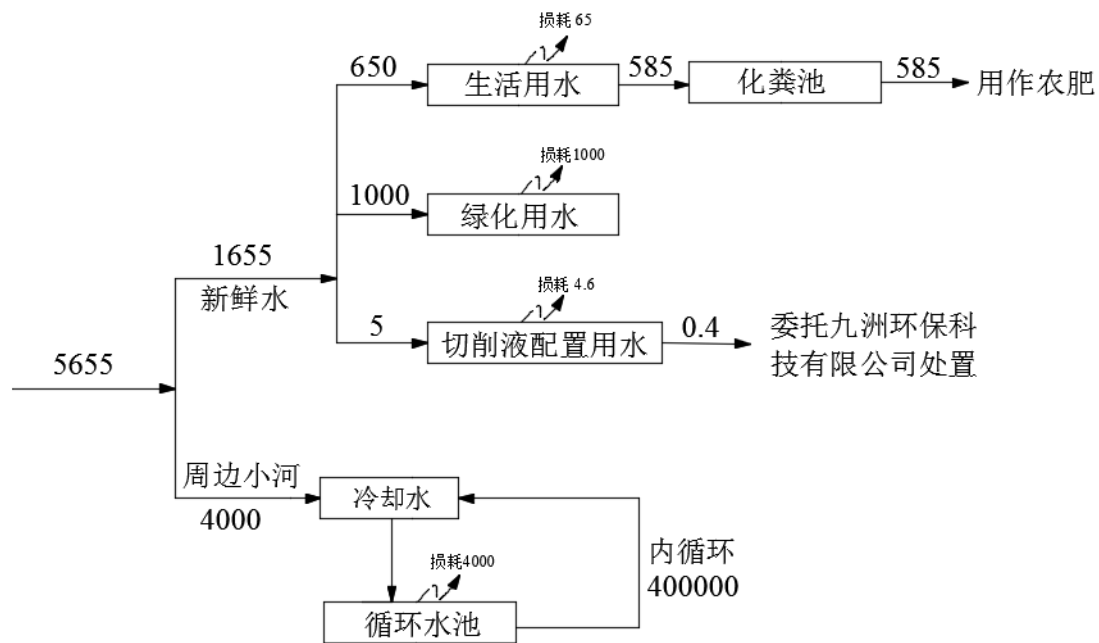


图 2-1 全厂水平衡图

建设内容

表 2-4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100m ²	100m ²	依托现有，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		100m ²	100m ²	依托现有，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设计能力 1655t/a	设计能力 1655t/a	依托现有，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技改项目不新增员工，全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作农肥
	供电系统		183.5 万 kWh/a	183.5 万 kWh/a	与环评一致
	循环冷却		技改项目不涉及冷却工艺	技改项目不涉及冷却工艺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粉尘	火星捕集器+沉降室+布袋除尘器（1#）	火星捕集器+沉降室+布袋除尘器（1#）	依托现有，环评一致
			移动式工业除尘器	移动式工业除尘器	依托现有，环评一致
			布袋除尘器（2#）	布袋除尘器（2#）	新增，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生活废水	化粪池，15m ³	化粪池，15m ³	依托现有，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堆场	20m ²	20m ²	依托现有，与环评一致
		危废仓库	8m ²	8m ²	技改项目无危废产生，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与环评一致

技改项目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2%。项目建成时应同时完成项目的治理措施。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2-5。

表 2-5 技改项目环保投资概算				
污染源	环境保护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数量(个/套)	处理能力
废气	火星捕集器+沉降室+布袋除尘器（1#）	5	1	/
	布袋除尘器（2#）	10	1	/
废水	化粪池	依托现有	1	满足石庄镇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	/	厂界达标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依托现有	1	分类收集、安全暂存
	危废仓库	2（现有整改）	1	分类收集、安全暂存
/	绿化	依托现有	/	绿化率 10.7%
/	雨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1（现有整改）	2	可满足管理要求
合计	/	20	/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一、营运期

技改项目通过新增 VD 炉真空脱气工序提高产品质量；新增旧砂粉碎再生工序提高旧砂回用率。技改后全厂砂型铸造生产线工艺流程见图 2-2，金属模铸造生产线工艺流程见图 2-3。（注:G-废气；S-固废；W-废水；N-噪声）

①砂型铸造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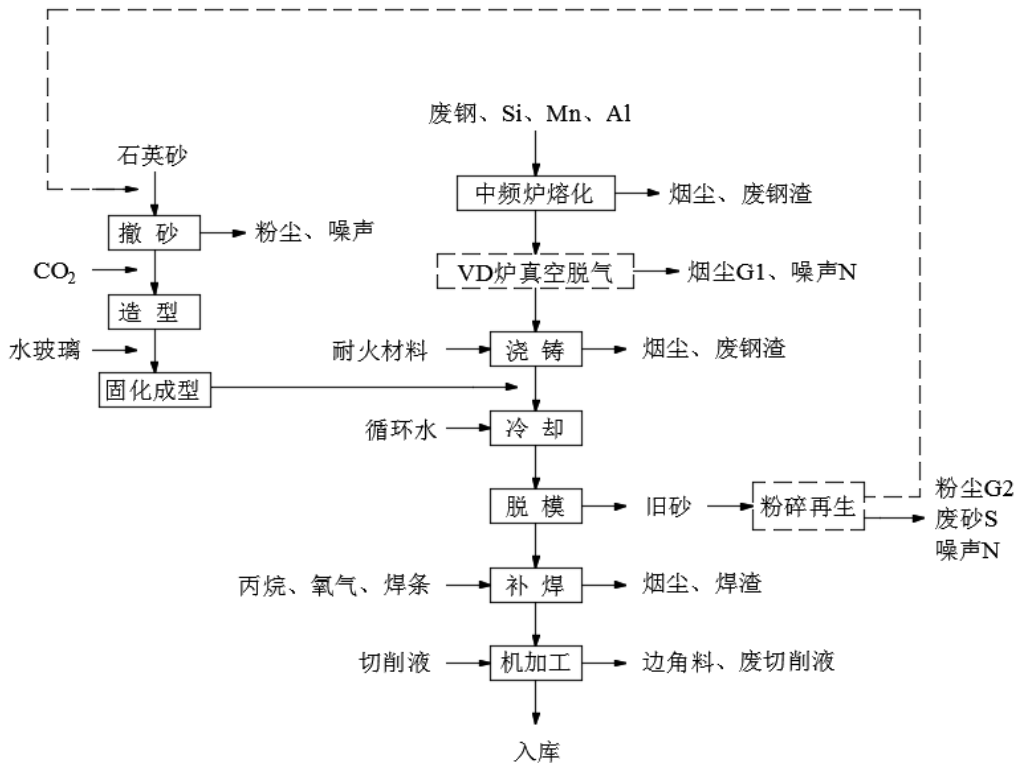


图 2-2 技改后砂型铸造生产线工艺流程图（虚线部分为技改项目新增）

工艺简述：

撒砂：将石英砂装入撒砂机，把撒砂效果调整到最佳状态。

造型：将经撒砂的石英砂与水玻璃混合按表面层、过渡层、加固层涂布在模组上。

固化成型：将 CO_2 吹入石英砂涂层， CO_2 与石英砂涂层中的水玻璃反应固化成型。

熔化：先在炉底加入适量的小块炉料，然后用较大块炉料装满炉子，通水、通电开始熔化，炉料下沉后，要及时往炉内加料，第一批炉料全部熔化后，及时造渣（添加萤石造渣剂），当炉料全部熔化，将钢水温度加热至 $1550\sim 1570^\circ\text{C}$ ，扒开炉渣，用脱氧剂脱氧。

VD 炉真空脱气：钢水经过电炉熔化后，达到 VD 工艺处理所需的成分、温度等要求，在 VD 工序仅进行真空抽气处理，降低钢水中气体含量（H、N），提高钢水纯度。VD 真空抽速需结合实际情况，参照钢水量大小，满负荷 5 分钟左右抽至 10 帕，保真空时间按钢种要求大概在 8-15 分钟左右。此工序为技改项目新增工序，产生真空炉烟气 G1 和抽真空噪声 N。

浇铸：挂上浇包，拉到真空炉前，将脱氧剂加入浇包内，对准炉嘴接满钢水后及时投入除渣剂，将钢水送至浇铸台上，在 2~3min 时间内扒出除渣剂和钢渣，将浇包嘴对准型壳进行浇铸。浇铸前模具内放置耐火材料（脱氧剂），脱氧剂可去除钢水中多余氧气，提高铸件质量，帮助后续工序铸件脱模。

脱模：待铸件冷却后，轻敲砂层，使之开裂脱落。

旧砂再生：将开裂脱落的旧砂投入粉碎机，经粉碎再生后通过传送带输送至撒砂机。每批次旧砂可回用两次，综合回用率 80% 以上。此工序为技改项目新增工序，旧砂再生过程会产生石英砂粉尘 G2 和噪声 N。此工序还会产生废石英砂 S1。

切割焊补：用氧气切割法切割去除铸件的浇口和冒口，对有缺陷的铸件进行补焊。

撒砂、造型、固化成型、熔化、浇铸、脱模、切割补焊等工序均依托现有项目，技改项目不涉及上述工序。上述工序产生的污染物均已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得到了有效处置，并已通过企业自主验收。VD 炉真空脱气和旧砂再生为技改项目新增工序，新增真空炉烟气 G1、旧砂再生粉尘 G2 和抽真空噪声 N。

②金属模铸造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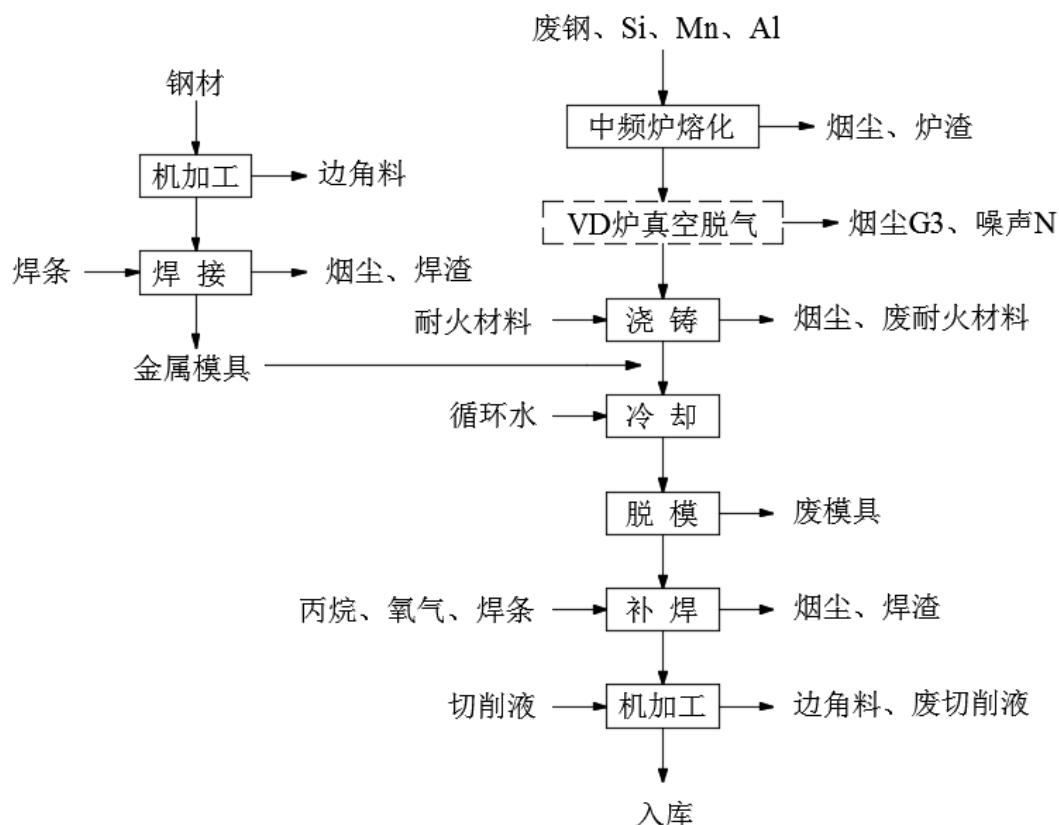


图 2-3 金属模铸造生产线工艺流程图（虚线部分为技改项目新增）

工艺简述：

模具制作：根据产品设计模具图纸，按照图纸利用车床、钻床等机加工设备将外购的钢材加工成型后通过焊接工序进行组装。焊接采用二保焊，焊材为实芯焊条。

中频炉熔化：将钢材、锰、硅等原材料在中频炉内进行熔化，熔化温度为1550~1570℃。熔化过程中通过中频炉配备的循环水冷却系统对中频炉进行间接冷却。

VD 炉真空脱气：钢水经过电炉熔化后后，达到 VD 工艺处理所需的成分、温度等要求，在 VD 工序仅进行真空抽气处理，降低钢水中气体含量（H、N），提高钢水纯度。VD 真空抽速需结合实际情况，参照钢水量大小，满负荷 5 分钟左右抽至 10 帕，保真空时间按钢种要求大概在 8-15 分钟左右。此工序为技改项目新增工序，产生少量真空炉烟气 G3 和抽真空噪声 N。

浇注：将真空脱气后的钢水倒入金属模具内。浇注前模具内放置耐火材料(脱氧剂)，脱氧剂可去除钢水中多余氧气，提高铸件质量，帮助后续工序铸件脱模。

冷却、脱模：浇注完成后在金属模具的背面或局部制出的水套内通水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待铸件冷却后，将铸件从金属模具内取出。项目金属模具重复

利用，定期更换。

焊补：对有缺陷的铸件进行焊补。

机加工：焊补后的铸件进行机加工，机加工主要包括车（用车刀对旋转的工件进行车削加工）、钻（用钻床对钢材进行钻孔、扩孔、铰孔等加工）、铣（用铣刀在工件上加工各种表面）、镗（用镗刀在工件上镗孔）。机加工设备需添加切削液，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添加。设备产生的金属屑经设备自带系统进行筛选收集，无粉尘排放。机加工后的产品即为成品。

模具制作、中频炉熔化、浇铸、冷却、脱模、焊补和机加工工序均依托现有项目，技改项目不涉及上述工序。上述工序产生的污染物均已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得到了有效处置，并已通过企业自主验收。VD 炉真空脱气为技改项目新增工序，新增少量真空炉烟气 G3 和抽真空噪声 N。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技改项目无生产废水，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技改后全厂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暂作农肥，待区域管网铺设到位后接管至石庄镇污水厂处理。技改后全厂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1，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见图 3-1。

表 3-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水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措施及去向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间歇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如皋市石庄镇污水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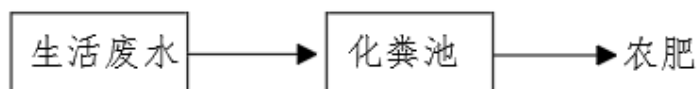


图 3-1 全厂废水处理示意图



2、废气

技改项目主要废气为 VD 炉烟气和旧砂再生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技改后全厂主要废气为熔化、浇铸废气、VD 炉烟气、旧砂再生粉尘、焊接废气、脱模废气、撤砂废气。

VD 炉烟气经抽气管道抽出后与现有项目熔化、浇铸废气一并处理。现有项目中频炉熔化和浇铸废气经收集后先经过火星捕集器降温，再经沉降室自然沉降，然后经布袋

除尘器（1#）处理后通过现有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旧砂再生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2#）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焊接废气经移动式工业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脱模废气、撤砂废气在生产车间内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技改后全厂废气主要污染物见表 3-1，全厂废气处理示意图见图 3-1。

表 3-1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项目	废气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产生工序	排放方式	处理措施及去向
技改项目	VD 炉烟气	颗粒物	VD 炉真空脱气	连续	火星捕集器+自然沉降+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1）
	旧砂再生粉尘	颗粒物	旧砂再生	连续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2）
现有项目	熔化、浇铸废气	颗粒物	熔化、浇铸	连续	火星捕集器+自然沉降+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1）
	焊接废气	颗粒物	焊接	连续	移动式工业除尘器+无组织排放
	脱模废气、撤砂废气	颗粒物	脱模、撤砂	连续	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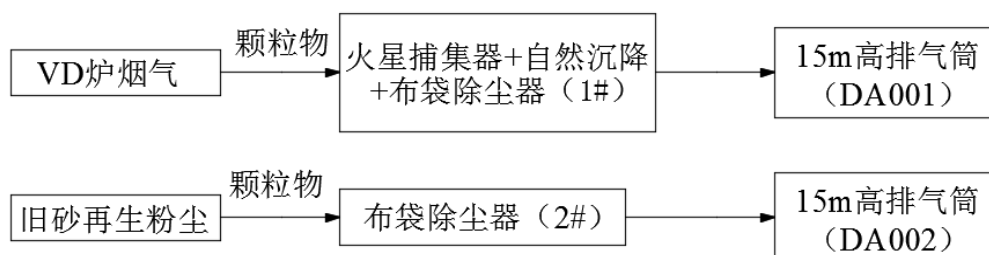


图 3-2 技改项目废气处理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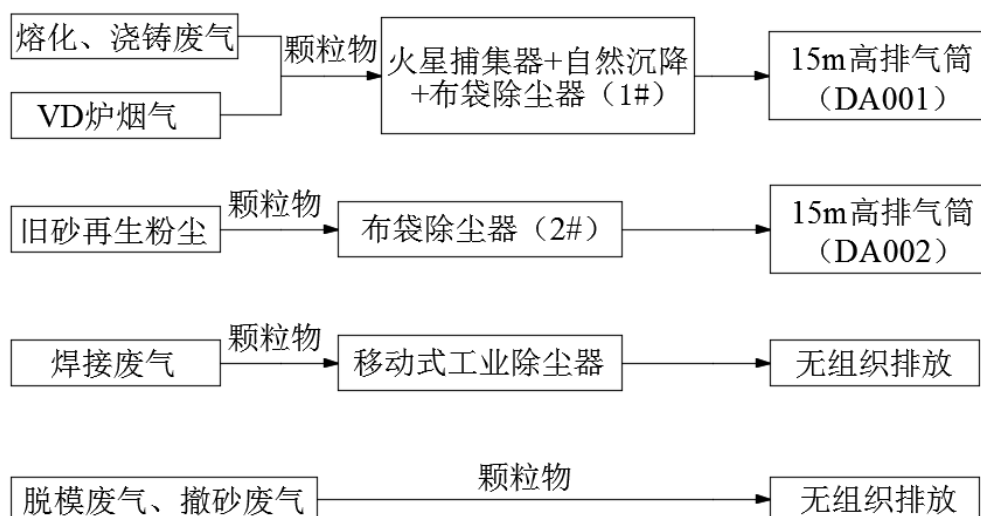


图 3-2 技改后全厂废气处理示意图

1. 火星捕集器+自然沉降+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1）



集气罩



布袋除尘器



15m 高排气筒（DA001）



废气排放口标志牌



采样平台



采样口（3 个）

2.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2）



集气罩



布袋除尘器



15m 高排气筒（DA002）



废气排放口标志牌



采样平台和采样口

3、噪声

技改项目新增噪声源为 VD 炉和粉碎机，单台噪声声级为 85~90dB(A)。采取上述隔声、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达标排放。项目采取的主要噪声防治措施为：①尽量

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修与日常保养，使之正常运转；②用橡胶等软质材料制成垫片或利用弹簧部件垫在设备下面，对设备基础设置减振措施，可起到减振作用；③物料装卸时应轻抓轻放，以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④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采取上述隔声、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达标排放。

4、固废

技改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技改后全厂危废主要为废切削液；技改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废石英砂、除尘灰，固废情况见表 3-2，技改后全厂固废情况见表 3-3。

表 3-2 固废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废物代码	环评预估量 (t/a)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暂存量 (t/a)	类别	处理方式及贮存方式
1	废石英砂	900-999-99	880	880	880	0	一般工业固废	委托南通绿能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2	除尘灰	900-999-99	4.5386	4.5386	4.5386	0		

表 3-3 全厂固废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暂存量 (t/a)	类别	处理方式及贮存方式
1	废石英砂	900-999-99	2780	2780	0	一般工业固废	委托南通绿能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2	除尘灰	900-999-99	4.5386	4.5386	0		
3	废钢渣	900-999-99	810	810	0		
4	废炉衬	900-999-99	3.2	3.2	0		
5	废耐火材料	900-999-99	16	16	0		
6	废模具	900-999-99	105	105	0		
7	焊渣	900-999-99	3.7	3.7	0		
8	边角料	900-999-99	295	295	0		
9	次品	900-999-99	355	355	0		
10	废切削液	900-006-09	0.2	0.2	0	危险固废	委托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1	生活垃圾	/	5.3	5.3	0	一般固废	环卫清运

(2) 危险废物贮存区与苏环办〔2019〕327号文相符性分析

表 3-4 危险废物贮存区与苏环办〔2019〕327 号文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科学分析	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切削液（HW49），废切削液采用密闭铁桶贮存在危废仓库内。	符合
2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废切削液易发生泄漏，危废仓库地面采取防渗措施，且设有托盘。	符合

3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废切削液采用密闭铁桶贮存,企业只有废切削液产生,故无需分区贮存。	符合
4	危险废物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危险废物贮存区设置在带防雷装置的车间内,仓库密闭,地面防渗处理,仓库内外设置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	基本符合
5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符合
6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企业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的使用和贮存。	符合
7	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的规定)	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符合
8	危废仓库须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危废仓库内配备通讯设备、禁火标志、灭火器等。	基本符合
9	危险废物仓库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项目使用的切削液为水基切削液,无有机溶剂挥发,建设单位通过增设排气扇等措施将废气引至危废仓库外无组织排放。故危废仓库无需设置净化装置。	基本符合
10	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的规定)	危废仓库室内室外均设有是监控,且室内为防爆摄像头,并与中控室联网。	符合
11	环评文件中涉及有副产品内容的,应严格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依据其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等进行鉴别,禁止以副产品的名义逃避监管。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已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进行分析,定位为固体废物,不属于副产品。	符合
12	贮存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按照应急管理、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项目不涉及易燃、易爆及挥发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符合

(3) 危废仓库相关照片



内部摄像头



外部摄像头



防爆灯



内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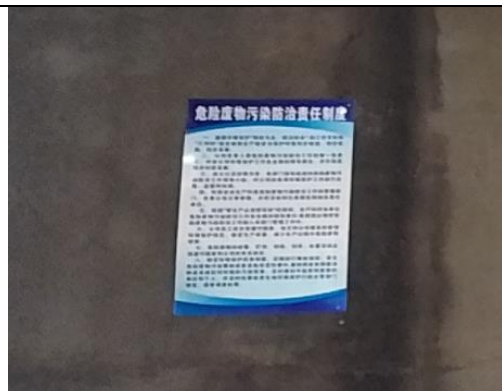
危废单位产生标识牌



危废贮存设施标识牌



内部警示标识牌



污染物防治责任制度

监测布点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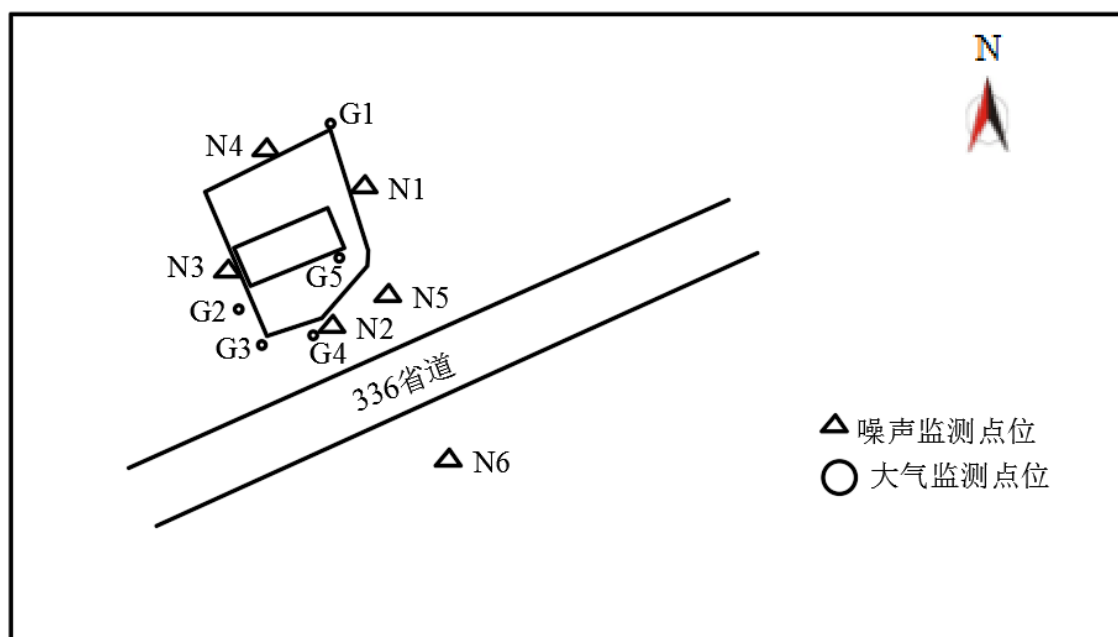


图 3-3 监测布点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产业政策相符性结论

技改项目为 [C3391]黑色金属铸造，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技改项目位于如皋市石庄镇新生港社区 12 组，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项目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的项目。

因此，本项目选址基本合理，符合相关用地规划的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中规定的禁止发生的活动，与江苏省及南通市生态红线保护要求相符。

2、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1）废气

技改本项目运营期间有组织废气为 VD 炉烟气和旧砂再生粉尘。VD 炉烟气经抽气管道抽出后与现有项目熔化、浇铸废气一并处理。现有项目中频炉熔化和浇铸废气经收集后先经过火星捕集器降温，再经沉降室自然沉降，然后经布袋除尘器（1#）处理后通过现有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旧砂再生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2#）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VD 炉烟气有组织排放浓度能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无组织排放能达到表 3 中相关标准；旧砂再生粉尘有组织排放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标准，无组织排放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技改完成后全厂以生产车间边界向外 5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通过对项目周围环境实地调查，距离项目生产车间最近居民点位于生产车间东南侧约 55 米处，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主要为项目厂区及周边企业，无村庄、居民、学校等敏感点。为此，在上述防护距离内应严格土地利用审批，严禁建设居民区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2）废水

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技改项目无生产废水，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

（3）固废

技改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技改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废石英砂、除尘灰。产生的废石英砂、除尘灰委托南通绿能固废处置有限公司，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4）噪声

技改项目新增噪声源为 VD 炉和粉碎机，单台噪声声级为 85~90dB(A)。生产过程中产生噪声，经厂房隔声、基础减振以及距离衰减后，东、西、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南厂界噪声可达 4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总量控制指标

技改项目总量控制因子及建议指标如下：

（1）废水：

技改项目无生产废水，不新增生活污水，故无需申请总量。

（2）废气：技改项目有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 0.2389t/a。废气指标由如皋市环境主管部门根据项目实际排污情况，在如皋市长江镇总量指标内审核批准后执行。

（3）固废：排放总量为零。

技改项目建成投产后，全厂总量控制因子及建议指标如下：

（1）废水：

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585t/a、COD0.205t/a、SS0.088t/a、氨氮 0.018t/a、总磷 0.002t/a，全厂排水待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接通后进入石庄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最终环境外排量：废水量 585t/a、COD0.029t/a、SS0.0059t/a、氨氮 0.0029t/a、总磷 0.0003t/a，全厂排水待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接通后进入石庄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水污染物总量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不单独核给总量，该项目指标为环境外排量。

（2）废气：全厂有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 1.6789t/a。废气指标由如皋市环境主管部门根据项目实际排污情况，在如皋市长江镇总量指标内审核批准后执行。

（3）固废：排放总量为零。

4、符合清洁生产原则，体现循环经济理念

本项目从原材料、产品和污染物产生指标等方面综合而言，建设项目的生产工艺较先进，排污量较小，符合清洁生产的原则要求，体现循环经济理念。

评价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认真实施本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类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环保投资，日常运营时强化环保管理措施，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也比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该项目在采取适当的环保治理措施后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建议：

1、建立环保网络，负责营运期的环保管理，将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

2、加强管理，确保在整洁、宁静的环境中有序运营，不断提升产区品位，创建绿色工厂。

3、切实加强各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工作，减少各类污染物排放，以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4、加强营运过程管理，要求工作人员严格按照规定的作息时间表工作。

5、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高员工应对突发环境事件能力。

本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出的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种类、使用量等条件下得到的，如果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种类、使用量发生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法规的有关规定要求，向环保部门另行申报，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审批意见要求和实际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要求和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审批意见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废水处理: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规范建设厂内雨水集排系统、污水收集系统；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废水经预处理后作农肥综合利用，厂内不得设置污水排放口。	技改项目已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技改项目无生产废水，不新增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废水经预处理后作农肥综合利用，厂内未设置污水排放口。
2	废气处理: 熔化、浇铸及 VD 炉烟气收集经火星捕集器+自然沉降+布袋除尘器	技改项目产生的 VD 炉烟气收集经火星捕集器+自然沉降+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根据监

	处理，尾气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相关标准后排放；旧砂再生粉尘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后排放；有组织工艺废气排气筒不低于 15 米；加强生产过程管理，减少无组织气体的排放。	测数据，尾气可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相关标准；旧砂再生粉尘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根据监测数据，尾气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关标准。有组织工艺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3	噪声治理： 优选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设备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居民，并采取屏障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4 类标准，且不得降低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	技改项目新增噪声源为 VD 炉和粉碎机，单台噪声声级为 85~90dB(A)，已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增强厂房的密闭性，合理布置设备摆放，加强对企业操作人员的业务管理，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高噪声源尽量远离厂界，并采取隔声、减震等综合治理措施，根据监测数据，东、西北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的 2 类标准，南厂界可达到 4 类标准。
4	固废处置：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防止造成第二次污染。	技改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技改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废石英砂、除尘灰，产生的废石英砂、除尘灰委托南通绿能固废处置有限公司，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5	卫生防护距离： 严格按照环评报告的平面布置图要求布设生产车间，该项目建成后，建议全厂设置以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的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的相关管理要求按有关相关部门的政策规定执行。	技改完成后全厂以生产车间边界向外 5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通过对项目周围环境实地调查，距离项目生产车间最近居民点位于生产车间东南侧约 55 米处，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主要为项目厂区及周边企业，无村庄、居民、学校等敏感点。为此，在上述防护距离内应严格土地利用审批，严禁建设居民区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6	制度建立与风险防范： 必须建立健全环境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审计制度，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加强日常监测和设备维护，杜绝事故发生。	技改项目已建立健全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推行清洁生产审计制度。加强日常监测和设备维护，杜绝事故发生。
7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设置各类排放口和标志。	技改项目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设置各类排放口和标志。
8	厂区绿化： 加强厂区绿化建设，厂界四周建设一定宽度的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建设单位厂界四周已建设一定的绿化，以此减轻废气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9	总量指标：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颗粒物：0.2389t/a；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如下：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 1.6789t/a；水污染物总量控制（考核）指标和固废总量指标为零；其他特征污染物排放量不得突破《报告表》中预测的排放量。	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根据监测数据计算，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 1.3764t/a；水污染物总量控制（考核）指标和固废总量指标为零。
10	涉及法律及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手续应按规定办理。本批复与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并作为项目环境管理及验收依据。项目的事中、事后环境现场的监督管理由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负责组	已将批复与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为项目环境管理及验收依据。

	织实施。	
11	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同时兼顾以新带老。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组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及时申报排污许可。	项目环保设施已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已按照规定组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已委托第三方进行申报排污许可。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单位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均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且均具有 CMA 资质。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标准及分析方法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 398-2007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修改单GB/T 15432-1995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监测仪器

表 5-2 检测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全自动烟尘测试仪	HAYQ-019-03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HAYQ-020-01~04
分析天平	HAYQ-023-01
干燥箱	HAYQ-026-01
声级计	HAYQ-109-06
声校准器	HAYQ-018-02
便携式综合气象观测仪	HAYQ-168-03

3.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均经过采样规范、样品分析和报告编制培训，并考核合格；项目负责人取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培训考核合格证。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的监测布点、监测频次和监测要求均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等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和本公司《质量手册》的要求执行，按质控要求同步完成空白实验。所有监测仪器设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或标定，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本项目废气采样质控统计表见表 5-3。

表 5-3 废气监测质控结果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 行 （加测）样				加 标 回 收		标 样		全程序空白	
		现场	合格率（%）	实验室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12	-	-	-	-	-	-	-	-	4	100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25	-	-	-	-	-	-	-	-	-	-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和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执行，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小于 0.5dB（A）。本项目声级计现场校准结果见表 5-4。

表 5-4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声校准器型号	声校准器编号	标准校准值 dB（A）	校准日期		使用前校准 dB（A）	示值误差 dB（A）	使用后校准 dB（A）	示值误差 dB（A）
AWA6221A	018-02	94.0	2021.8.12	昼间	93.8	0.2	93.8	0.2
				夜间	93.8	0.2	93.8	0.2
			2021.8.13	昼间	93.8	0.2	93.8	0.2
				夜间	93.8	0.2	93.8	0.2

备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94.0dB）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 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该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气和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对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环境管理情况进行现场调查。

1、废气监测内容**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序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烟气黑度	DA001、DA002 出气口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2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G1 厂界下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3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厂区内 G5	

注：由于熔化、浇铸废气温度过高，超过监测温度；旧砂再生粉尘废气处理前不具备采样条件，故无法监测处理前的废气。

2、噪声监测内容

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各设 2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频次为监测 2 天，上午下午各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上午、下午等效(A)声级	厂界东侧、南侧、西、北各设 1 个监测点位、敏感点 1（南厂界外 10 米处居民点、敏感点 2（336 省道南侧 55 米处居民点）（N1~N6）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夜间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8 月 13 日对如皋市欧通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新增 1 台 VD-25T 真空炉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基本稳定,各产品产量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详见表 7-1。

表 7-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序号	工程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生产量	设计日生产量	2021-8-12		2021-8-13	
				实际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1	钢铸件	5000t/a	16.67t/a	13.3t/d	80%	13.34t/d	80%
2	船舶配件	8000t/a	26.67t/a	21.3t/d	80%	21.34t/d	80%

注:设计日生产量等于设计年生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

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2~表 7-5。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序号	排气量	颗粒物		烟气黑度
				浓度	排放速率	
			m³/h	mg/m³	kg/h	级
DA001	2021.8.12	1	124059	1.3	0.16	<1
		2	119917	1.6	0.20	<1
		3	126214	1.1	0.14	<1
	均值		123397	1.3	0.17	<1
	2021.8.13	1	128935	1.4	0.17	<1
		2	130601	1.2	0.15	<1
		3	127459	1.8	0.22	<1
	均值		128998	1.5	0.18	<1
	执行标准		-	20	/	林格曼黑度 1 级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 注		排放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注:引自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如皋市欧通机械配件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1)恒安(综)字第(836)号)。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序号	排气量	颗粒物	
				浓度	排放速率
			m ³ /h	mg/m ³	kg/h

DA002	2021.8.12	1	1611	5.8	9.4×10 ⁻³
		2	1661	4.6	7.4×10 ⁻³
		3	1584	5.1	8.3×10 ⁻³
	均值		1619	5.2	8.4×10 ⁻³
	20218.13	1	1538	4.9	7.5×10 ⁻³
		2	1483	6.1	9.3×10 ⁻³
		3	1567	5.4	8.3×10 ⁻³
	均值		1529	5.5	8.4×10 ⁻³
执行标准			-	20	1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备 注			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注：引自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如皋市欧通机械配件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1）恒安（综）字第（836）号）。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颗粒物（mg/m ³ ）		
		1	2	3
厂界上风向 G1	2021.8.12	0.183	0.233	0.167
厂界下风向 G2		0.317	0.350	0.283
厂界下风向 G3		0.233	0.333	0.283
厂界下风向 G4		0.350	0.317	0.300
厂界上风向 G1	2021.8.13	0.150	0.167	0.217
厂界下风向 G2		0.283	0.333	0.300
厂界下风向 G3		0.267	0.350	0.317
厂界下风向 G4		0.267	0.350	0.300
下风向最大浓度		0.350		
标准值		0.5		
达标情况		达标		
备 注		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中相关标准		

注：引自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如皋市欧通机械配件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1）恒安（综）字第（836）号）。

表 7-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1
车间外 1 米	2021.8.12	1.17
标准值		5
达标情况		达标
备注		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注：引自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如皋市欧通机械配件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1）恒安（综）字第（836）号）。

由于熔化、浇铸废气温度过高，超过监测温度；旧砂再生粉尘废气处理前不具备采样条件，故无法监测处理前的废气。



图 7-1 旧砂再生粉尘废气处理装置现场照片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如皋市欧通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DA001 排放的有组织废气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中相关标准, DA002 排放的有组织废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相关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相关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3 中相关标准。

废气监测气象参数见表 7-6。

表 7-6 气象参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
2021.8.12	9:00	28.2	100.6	61.3	东北	1.8	阴
	13:00	29.7	100.5	54.9	东北	2.5	阴
	15:00	30.4	100.5	52.7	东北	2.3	阴
	16:00	29.9	100.5	56.0	东北	2.4	阴
	22:00	25.1	100.7	70.6	东北	2.0	阴
2021.8.13	9:00	27.7	100.4	67.8	东北	1.3	阴
	13:00	29.2	100.3	56.4	东北	1.7	阴
	15:00	28.5	100.3	59.9	东北	1.8	阴
	22:00	24.6	100.4	71.5	东北	1.1	阴

2、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见表 7-7。

表 7-7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dB (A)			
		2021.8.12		2021.8.13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	56.4	47.2	57.2	48.5
N2	厂界南侧	60.2	53.0	60.8	52.3
N3	厂界西侧	58.7	48.3	57.8	47.9

N4	厂界北侧	58.2	49.1	58.0	48.6
N5	敏感点 1 (南厂界处 10 米处居民点)	60.5	51.4	61.1	50.2
N6	敏感点 2 (336 省道南侧 55 米处居民点)	53.2	42.1	54.3	43.4
执行标准		东、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南厂界噪声执行 4 类标准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 引自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如皋市欧通机械配件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2021) 恒安(综)字第(836)号)。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如皋市欧通机械配件有限公司东、西、北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南厂界噪声能满足 4 类标准。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7-8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编号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年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	达标情况
DA001	颗粒物	1.8	1.056	1.6789	达标
DA002		5.8	0.04512		

注: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占设计能力的 80%, 污染物在设计工况下实际排放量与环评批复量对照见下表:

表 7-9 废气污染物设计工况下实际排放量与环评批复量对比表

污染物	环评批复排放量 t/a	实际排放量 t/a
颗粒物	1.6789	1.3764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8 月 13 日对如皋市欧通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新增 1 台 VD-25T 真空炉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基本稳定，各产品产量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本次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1、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如皋市欧通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排放的废气中 DA001 有组织排放浓度能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无组织排放能达到表 3 中相关标准；旧砂再生粉尘有组织排放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相关标准，无组织排放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相关标准。

2、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如皋市欧通机械配件有限公司东、西、北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南厂界噪声能满足 4 类标准。

3、固废结论

技改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技改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废石英砂、除尘灰。技改后全厂产生的废石英砂、除尘灰、废钢渣、废炉衬、废耐火材料、废模具、焊渣、边角料委托南通绿能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次品回炉再利用；废切削液委托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环卫清运，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5、总量结论

技改项目严格按照环评进行建设和验收。工程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执行，设备、污染防治措施均已到位，废气污染物排放不超过环评中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噪声、固废均达标排放；项目中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列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本项目基本具备验收标准。

建议：

- （1）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维护，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健全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完善生产及相关环保设施的操作

记录及相关档案材料，进一步规范危废处置。

（3）加强安全生产，提高风险意识，要将事故风险的预防、应急预案落实到实处。

（4）危废的收集、处理、转移均应建立好台帐记录，以接受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检查。

（5）按规定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做好台账、自行监测和执行年报填报。

（6）由于目前双限原因，生产不稳定，建议后期待生产稳定时，重新监测各排气筒废气风量。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增 1 台 VD-25T 真空炉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20682-33-03-644766		建设地点	如皋市石庄镇新生港社区 12 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91]黑色金属铸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 度 : 120°33'11.40" 纬 度 : 32°8'46.5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船舶配件 5000t/a，年产钢铸件 8000t/a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船舶配件 5000t/a，年产钢铸件 8000t/a		环评单位	南通澜毓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如皋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皋行审环表复（2020）27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5 月 30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扬州莱斯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扬州莱斯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如皋市欧通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达到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8		所占比例（%）	1.8		
	实际总投资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2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5		年平均工作时	4800h		
运营单位	如皋市欧通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68255118781XC		验收时间	--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 有 排 放 量(1)	本 期 工 程 实 际 排 放 浓 度(2)	本 期 工 程 允 许 排 放 浓 度(3)	本 期 工 程 产 生 量(4)	本 期 工 程 自 身 削 减 量(5)	本 期 工 程 实 际 排 放 量(6)	本 期 工 程 核 定 排 放 总 量(7)	本 期 工 程“以 新 带 老”削 减 量(8)	全 厂 实 际 排 放 总 量 (9)	全 厂 核 定 排 放 总 量(10)	区 域 平 衡 替 代 削 减 量(11)	排 放 增 减 量 (12)
	废 水	0.0585	/	/	0	/	0	0	/	0.0585	0.0585	/	/
	化学需氧量	0.205	/	/	0	/	0	0	/	0.205	0.205	/	/
	氨氮	0.018	/	/	0	/	0	0	/	0.018	0.018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 气	1300	/	/	/	/	1332.3	3360	/	2632.2	4660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 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1.32	/	/	/	/	0.0564	0.2389	/	1.3764	1.6789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一：监测工况说明

现场检测期间工况核查登记表

全厂公司员工 18 人， 两 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8 小时， 300 天/年。

1、产品产量：

序号	产品名称	全厂实际年产量	实际日产量	
			2021.8.12	2021.8.13
1	钢铸件	5000t/a	13.3t/d	13.34t/d
2	船舶配件	8000t/a	21.3t/d	21.34t/d

2、原材料日消耗量：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全厂实际年用量	实际日用量	
			2021.8.12	2021.8.13
1	钢材	14300t/a	43.85t	42.9t
2	硅	85.8t/a	0.26t	0.26t
3	锰	286t/a	0.88t	0.858t
4	铝	42.9t/a	0.132t	0.1287t
5	石英砂	1560t/a	4.784t	4.68t
6	水玻璃	2600t/a	7.97kg	7.8kg
7	CO ₂ 、O ₂	1000 瓶	0.3 瓶	0.3 瓶
8	脱氧剂	50t/a	0.15t	0.15t
9	焊条	15t/a	0.046t	0.045t
10	丙烷	500 瓶	1.5 瓶	1.5 瓶
11	切削液	0.2t/a	0	0

3、生产设备：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备注
1	中频感应电炉	8t	3	依托现有
2	行车	32t	2	依托现有
3	行车	10t	5	依托现有
4	行车	45t	1	依托现有
5	行车	5t	1	依托现有
6	撒砂机	/	2	依托现有
7	数控车床	/	1	依托现有
8	摇臂钻床	/	1	依托现有
9	普通车床	CA6150B/A	1	依托现有
10	铣镗车床	X3918T	1	依托现有
11	金属模具	/	若干	依托现有
12	VD 炉	25t	1	新增
13	粉碎机	/	2	新增

4、固废/危废产生量：

序号	固废/危废名称	全厂实际年产量 (t/a)
1	废石英砂	2780
2	除尘灰	4.5386
3	废钢渣	810
4	废炉衬	3.2
5	废耐火材料	16
6	废模具	105
7	焊渣	3.7
8	边角料	295
9	次品	355
10	废切削液	0.2
11	生活垃圾	5.3

5、其他：

如皋市欧通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2021.10

附件二：企业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255118781XC	
营 业 执 照	
名 称	如皋市欧通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石庄镇新生港社区12组（原新生小学内）
法 定 代 表 人	叶克春
注 册 资 本	1505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0年03月01日
营 业 期 限	2010年03月01日至2040年02月29日
经 营 范 围	船舶配件、铸钢件、齿轮坯、阀门坯铸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8 年 03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叶克春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0 年 6 月 24 日

住址 浙江省文成县西坑畲族镇
叶岸村



公民身份号码 3303281980062422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文成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0.05.06-2030.06.06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三：一次公示



Nantong Lanyu ER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首页 关于我们 信息中心 招聘信息 服务流程 联系我们



公司公告

首页 > 信息中心 > 公司公告

如皋市欧通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新增1台VD-25T真空炉项目 竣工公示

发表时间：2021-05-30 阅读次数：1 字体：【大中小】

根据国家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现将“如皋市欧通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新增1台VD-25T真空炉项目”竣工日期公示如下：

“如皋市欧通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新增1台VD-25T真空炉项目”于2020年11月11日取得如皋市行政审批局批复（举行审环表复〔2020〕274号）。现项目已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中的要求开展污染防治工作，所需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均已满足投入运行的条件。

竣工日期：2021年5月30日

我单位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建设单位：如皋市欧通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联系人：翁总

联系方式：17768683456

通讯地址：如皋市石庄镇新生港社区12组

附件四:二次公示



南通蓝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Nantong Lanyu ER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首页 关于我们 信息中心 新闻动态 服务流程 联系我们



公司公告

首页 > 信息中心 > 公司公告

如皋市欧通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新增1台VD-25T真空炉项目 调试公示

发表时间：2021-06-01 阅读次数：1 字体：【[大](#)【[中](#)【[小](#)】】】

根据国家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现将“如皋市欧通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新增1台VD-25T真空炉项目”调试日期公示如下：

如皋市欧通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新增1台VD-25T真空炉项目于2020年11月11日取得如皋市行政审批局批复（举行审环表复[2020]274号），于2021年5月30日竣工。现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调试起止日期为2021年6月1日~2021年12月1日。在此调试期间我公司将对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和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进行监测，并如实记录监测时的工况。

项目调试日期：2021年6月1日~2021年12月1日。

我单位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建设单位：如皋市欧通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联系人：翁总

联系方式：17768683456

通讯地址：如皋市石庄镇新生港社区12组

如皋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皋行审环表复〔2020〕274 号

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对如皋市欧通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新增 1 台 VD-25T 真空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如皋市欧通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如皋市欧通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新增 1 台 VD-25T 真空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审批前我局已在如皋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rugao.gov.cn/>)将项目内容进行了公示,公众未提出反对意见或听证请求。根据江苏在线监管平台项目《登记信息单》(项目代码:2019-320682-33-03-644766)、《报告表》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从环保角度分析,如皋市欧通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新增 1 台 VD-25T 真空炉项目(保持原有产能不变,仅增加 1 台 25 吨 VD 真空脱气炉、2 台粉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碎机)在评价地点(如阜市石庄镇新生港社区12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该项目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按申报的原料、设备及工艺组织生产,认真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1、废水治理。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规范建设厂区内雨水集排系统、污水收集系统;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废水经预处理后作农肥综合利用,厂内不得设置污水排口。

2、废气治理。熔化、浇铸及VD炉烟气收集经火星捕集器+自然沉降+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相关标准后排放;旧砂再生粉尘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后排放;有组织工艺废气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米;加强生产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3、噪声治理。优选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设备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居民,并采取屏障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4类标准,且不得降低周围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

4、固废处置。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扫描全能王 创建

5、卫生防护距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的平面布置图要求布设生产车间，该项目建成后，建议全厂设置以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的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的相关管理要求按有关部门的政策规定执行。

6、制度建立与风险防范。必须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各项规章制度，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审计制度，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加强日常监管和设备的维护，杜绝事故的发生。

7、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设置各类排放口和标志。

8、厂区绿化。加强厂区绿化建设，厂界四周建设一定宽度的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9、总量指标。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 0.2389t/a；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如下：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 1.6789t/a；水污染物总量控制（考核）指标和固废总量指标为零；其他污染物排放量不得突破《报告表》中预测的排放总量。

10、涉及法律及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手续应按规定办理。本批复与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并作为项目环境管理及验收依据。项目的事中、事后环境现场的监督管理由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实施。

11、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同时兼顾以新带老。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组织项目竣工



环保验收，并及时申报排污许可。

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建设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如皋市行政审批局
2020年11月11日

抄送：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石庄镇人民政府、市应急管理局。

如皋市行政审批局

2020年11月11日印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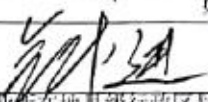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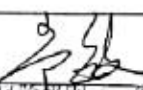
共印6份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六: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如皋市欧通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68255118781XC
法定代表人	叶克春	联系电话	18962721778
联系人	翁春义	联系电话	17768683456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如皋市石庄镇新生港社区 12 组 东经 120°33'11.40" 北纬 32°8'46.50"		
预案名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 [一般-大气 (Q0) + 一般-水 (Q0)]		
本单位于 2020 年 2 月 15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 (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0 年 10 月 15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 (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 (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收齐, 文件齐全, 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 (公章) 2020 年 12 月 23 日		
备案编号	320682-2020-083-1		
报送单位	如皋市欧通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 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 (一般 L、较大 M、重大 H) 及跨区域 (T) 表征字母组成。例如, 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 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 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 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T。

附件七: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甲方(委托方):如皋市欧通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南通绿能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防止一般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本着依规协议的要求及平等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内容:

1、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委托乙方进行处置。乙方作为一般固体废物专业处置单位,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的技术规范进行安全处理。

2、甲方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环评批复或一般固废鉴定报告并证明委托乙方处理的一般固废为一般固废等相关资料。乙方提供处置一般固废的营业执照、环评批复等资料。甲方提供的一般固废必须是国家规定的一般固废,不得含有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否则由甲方负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

二、协议期限:

协议有效期壹年,自 2021 年 09 月 07 日至 2022 年 09 月 06 日。

三、处置费用及结算:

1、经双方约定,甲方一般固废运送量(待定)吨。

2、处置费用:甲方所产生的一般固废委托乙方处置费用___/___元/吨(待签订正式一般固废处置合同时再定)

四、双方约定:

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协议双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补充协议与



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日期：2021年 9 月 7 日

乙方：(盖章)

地址：如皋市长江镇规划路2号

联系人：

联系方式：18914370283

日期：2021年 9 月 7 日



附件八：检测报告

JSHA-TR-32-01(2019)



171012050031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2021) 恒安 (综) 字第 (836)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南通远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如皋市欧通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ngSu HengAn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签名无效，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后生效。
- 二、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7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 四、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五、本报告一式两份，一份交委托单位，一份由本公司保存；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存档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地 址：南通市崇川区观音山街道胜利路 168 号 2 幢 4 层 5 层

邮政编码：226000

电 话：0513-68252917

传 真：0513-68252966

电子邮件：jshajcjs@163.com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南通远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海安市城东镇长江中路1号3幢1108室		
联系人	李静	联系电话	18100640998
采样日期	2021.8.12~2021.8.13	分析日期	2021.8.12~2021.8.20
检测目的	受南通远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对如皋市欧通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新增1台VD-25T真空炉项目”进行检测,为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提供验收数据。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烟气黑度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 噪声:厂界噪声		
检测依据	见表6		
编制: <u>陈建</u>			
复核: <u>荀浩</u>			
审核: <u>陈子</u>			
签发: <u>沈自</u>			
签发日期: 2021年10月18日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DA001 电炉排气筒 (Q1)			样品状态	滤膜		
生产情况	正常生产			采样日期	2021.8.12		
检测结果	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值			均值
				1	2	3	
	标干流量		m ³ /h	124059	119917	126214	123397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3	1.6	1.1	1.3
		排放速率	kg/h	0.16	0.20	0.14	0.17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采样地点	DA001 电炉排气筒 (Q1)			样品状态	滤膜		
生产情况	正常生产			采样日期	2021.8.13		
检测结果	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值			均值
				1	2	3	
	标干流量		m ³ /h	128935	130601	127459	128998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4	1.2	1.8	1.5
		排放速率	kg/h	0.17	0.15	0.22	0.18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采样人	徐葛振、蔡缪旭						
检测仪器	全自动烟尘测试仪 HAYQ-019-03、分析天平 HAYQ-023-01、干燥箱 HAYQ-026-01						
备注	-						

表 1 (续)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DA002 破碎机排气筒 (Q2)			样品状态	滤膜		
生产情况	正常生产			采样日期	2021.8.12		
检测结果	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值			均值
				1	2	3	
	标干流量		m ³ /h	1611	1661	1584	1619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5.8	4.6	5.1	5.2
		排放速率	kg/h	9.4×10 ⁻³	7.4×10 ⁻³	8.3×10 ⁻³	8.4×10 ⁻³
采样地点	DA002 破碎机排气筒 (Q2)			样品状态	滤膜		
生产情况	正常生产			采样日期	2021.8.13		
检测结果	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值			均值
				1	2	3	
	标干流量		m ³ /h	1538	1483	1567	1529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9	6.1	5.4	5.5
		排放速率	kg/h	7.5×10 ⁻³	9.3×10 ⁻³	8.3×10 ⁻³	8.4×10 ⁻³
采样人	徐葛振、蔡缪旭						
检测仪器	全自动烟尘测试仪 HAYQ-019-03、分析天平 HAYQ-023-01、干燥箱 HAYQ-026-01						
备注	-						

表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测点名称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单位	检测结果			最大值
					1	2	3	
2021.8.12	厂界上风向 G1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	mg/m ³	0.183	0.233	0.167	0.350
	厂界下风向 G2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	mg/m ³	0.317	0.350	0.283	
	厂界下风向 G3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	mg/m ³	0.233	0.333	0.283	
	厂界下风向 G4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	mg/m ³	0.350	0.317	0.300	
2021.8.13	厂界上风向 G1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	mg/m ³	0.150	0.167	0.217	
	厂界下风向 G2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	mg/m ³	0.283	0.333	0.300	
	厂界下风向 G3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	mg/m ³	0.267	0.350	0.317	
	厂界下风向 G4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	mg/m ³	0.267	0.350	0.300	
2021.8.12	车间外 1 米 G5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	mg/m ³	1.17	-	-	-
测点示意图								
采样人		徐葛振、蔡缪旭						
检测仪器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HAYQ-020-01-04、分析天平 HAYQ-023-01						
备注		-						

表 3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名称	测点编号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A)			
			2021.8.12		2021.8.13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	N1	生产	56.4	47.2	57.2	48.5
厂界南侧	N2		60.2	53.0	60.8	52.3
厂界西侧	N3		58.7	48.3	57.8	47.9
厂界北侧	N4		58.2	49.1	58.0	48.6
敏感点 1 (南厂界处 10 米处居民点)	N5		60.5	51.4	61.1	50.2
敏感点 2 (336 省道南侧 55 米处居民点)	N6		53.2	42.1	54.3	43.4
测点示意图		见附图				
采样人		徐葛振、蔡缪旭				
检测仪器		声级计 HAYQ-109-06、声校准器 HAYQ-018-02				
备注		-				

表 4 质量控制情况统计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加测）样				加标回收		标样		全程序空白	
		现场	合格率（%）	实验室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12	-	-	-	-	-	-	-	-	4	100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25	-	-	-	-	-	-	-	-	-	-

表 5 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声校准器型号	声校准器编号	标准校准值 dB (A)	校准日期		使用前校准 dB(A)	示值误差 dB (A)	使用后校准 dB (A)	示值误差 dB (A)
AWA6221A	018-02	94.0	2021.8.12	昼间	93.8	0.2	93.8	0.2
				夜间	93.8	0.2	93.8	0.2
			2021.8.13	昼间	93.8	0.2	93.8	0.2
				夜间	93.8	0.2	93.8	0.2

备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94.0dB）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 dB。

表 6 检测依据表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GB/T 16157-1996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 398-2007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修改单》 GB/T 15432-1995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以下空白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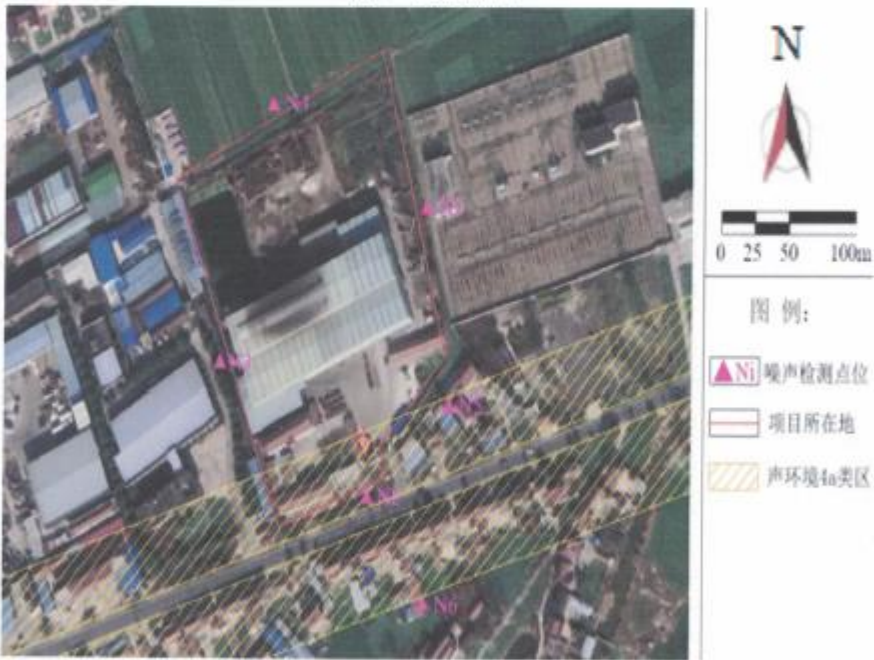
有组织废气排气筒参数

采样地点	DA001 电炉排气筒 (Q1)		
生产情况	正常生产	采样日期	2021.8.12
排气平均温度 (°C)	33.9	含湿量(%)	3.6
平均流速 (m/s)	13.3	平均标干流量 (Nm³/h)	123397
平均动压 (Pa)	143	管道内径 (m)	2.0
平均静压 (kPa)	-3.40	测点截面积 (m²)	3.1416
净化设施	火星捕集器降温+ 自然沉降+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地点	DA001 电炉排气筒 (Q1)		
生产情况	正常生产	采样日期	2021.8.13
排气平均温度 (°C)	34.6	含湿量(%)	3.6
平均流速 (m/s)	13.9	平均标干流量 (Nm³/h)	128998
平均动压 (Pa)	156	管道内径 (m)	2.0
平均静压 (kPa)	-3.23	测点截面积 (m²)	3.1416
净化设施	火星捕集器降温+ 自然沉降+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地点	DA002 破碎机排气筒 (Q2)		
生产情况	正常生产	采样日期	2021.8.12
排气平均温度 (°C)	32.0	含湿量(%)	3.4
平均流速 (m/s)	10.6	平均标干流量 (Nm³/h)	1619
平均动压 (Pa)	96	管道内径 (m)	0.25
平均静压 (kPa)	0.32	测点截面积 (m²)	0.0491
净化设施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地点	DA002 破碎机排气筒 (Q2)		
生产情况	正常生产	采样日期	2021.8.13
排气平均温度 (°C)	32.0	含湿量(%)	3.3
平均流速 (m/s)	10.1	平均标干流量 (Nm³/h)	1529
平均动压 (Pa)	86	管道内径 (m)	0.25
平均静压 (kPa)	0.30	测点截面积 (m²)	0.0491
净化设施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 (m)	15

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时间	气温(℃)	气压(kPa)	湿度(%)	风向	风速(m/s)	天气
2021.8.12	9:00	28.2	100.6	61.3	东北	1.8	阴
	13:00	29.7	100.5	54.9	东北	2.5	阴
	15:00	30.4	100.5	52.7	东北	2.3	阴
	16:00	29.9	100.5	56.0	东北	2.4	阴
	22:00	25.1	100.7	70.6	东北	2.0	阴
2021.8.13	9:00	27.7	100.4	67.8	东北	1.3	阴
	13:00	29.2	100.3	56.4	东北	1.7	阴
	15:00	28.5	100.3	59.9	东北	1.8	阴
	22:00	24.6	100.4	71.5	东北	1.1	阴
检测仪器	便携式综合气象观测仪 HAYQ-168-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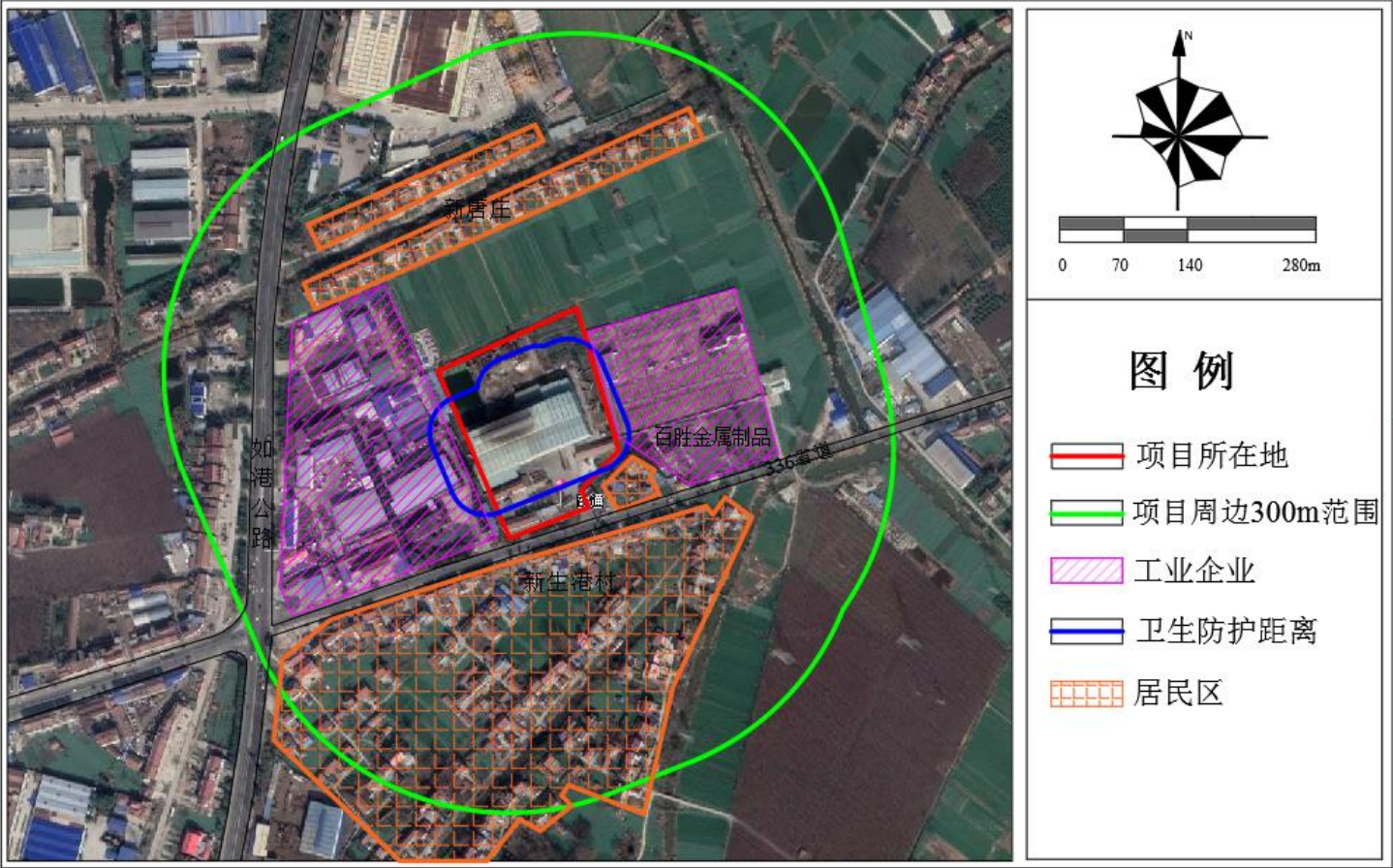
噪声监测位点图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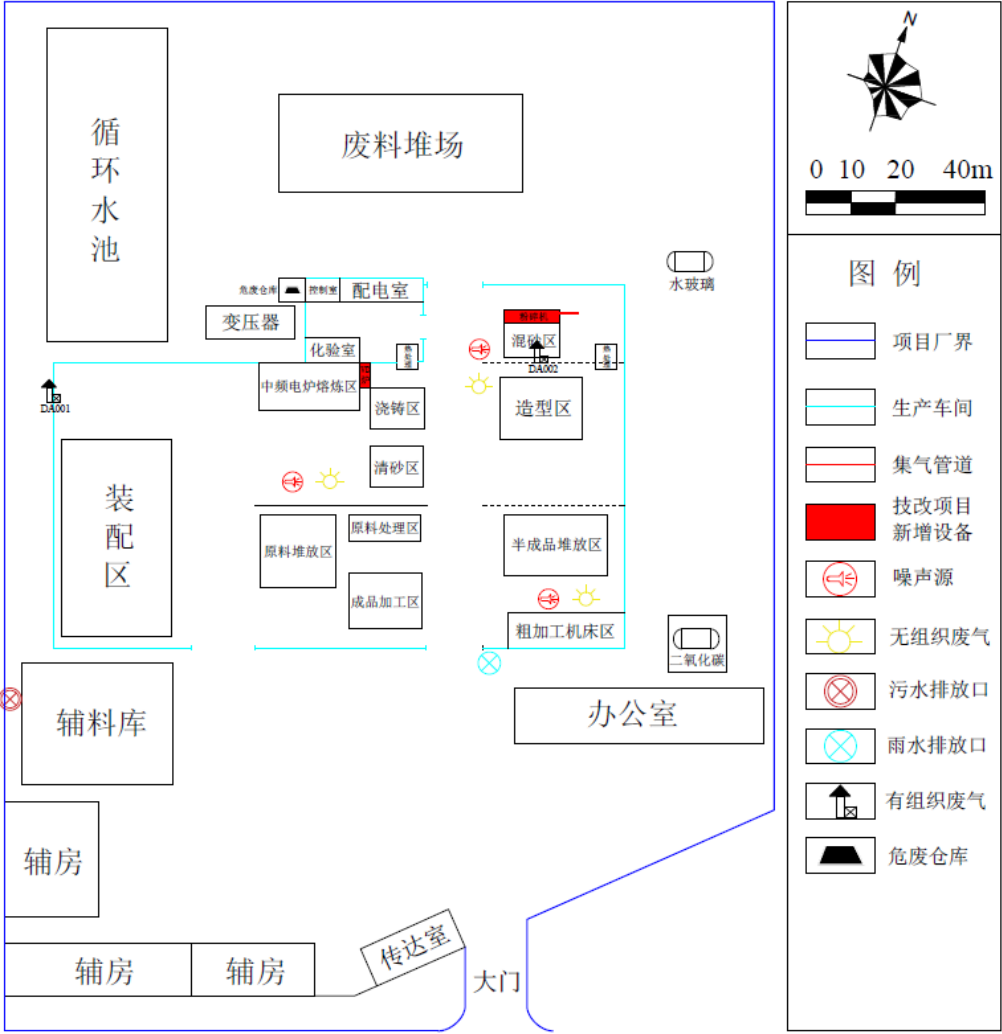
附图1 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现状及卫生防护距离图

附图三：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